



谷雨过后再无寒

王仁菊

插柳记清明,慢煮谷雨茶。清明在生活上清晰起来,还是自父亲去世后。父亲走在清明后半个月,四月天总是连阴细雨,周边莹莹上的“飘祭”五彩斑斓,一堆新家更显莹莹而立。

自此,清明是牵挂更似约定。头二年里总五味杂陈,总忍不住黯然泪下。待到心思清明起来,清明节也成了嵌于心底的一方慧鉴。山水同清,日月同明,节气间悄然蕴涵的自然之道,何尝不是别离生息之道理呢!

父女一世,缘分却是清浅的。父亲爱酒,母亲爱吵,近半个世纪的婚姻生活里,他们之间永远隔着楚河汉界。自小就害怕这种无休止的争执,总是怯怯的。再大一点,去了亲戚家生活,女主人是个好老师,极短时间就被训练成下河能洗衣,下地能干活,居家能打扫厨房,令邻居们十分羡慕的能干闺女。开始怀念那个总是吵吵闹闹的家,回家才发觉已是客人,母亲忙碌之余家长里短的絮叨,还能说些话,和父亲就极生疏了,进门叫一声爹,走时说一声我走了,几无他话。

自记事起,打心眼里就有些害怕父亲。他并未多打骂我,我只是怕他时常盯着我的眼神,更怕他醉酒后红着眼珠的语无伦次。父亲在村里当干部,总陪着乡里干部搞计划生育,催粮收税这些得罪人的活,好些人背后骂他,说干部的走狗养不下儿子,尽养些“酒坛子”,以后就是个外户哩!村里人把女儿家叫“酒坛子”,大抵意指出阁酒吧。父亲在外面受了明明暗暗的闲话,回家常喝酒发脾气,与母亲吵架,还老爱瞪我,那不喜的眼神令我本能的难过害怕。有时,父亲醉了酒,一个人对着酒杯说话,说老子定能养下个带把儿的,老子不当绝户。母亲带着两个姐姐干活,没有工夫也懒得搭理他,常指派我跟着他,他不时问我:“绝户知不知道?哼,绝户!”我不敢说话,只定定看他,觉得他很可怜,我们都很可怜。虽说不清,但我心里晓得“绝户”是村里最恶毒的骂人话。

之后的日子里,我成了两家的女儿,也成了两家的客人。更寡言,也更勤快了,除执着于念书从无逆违。在学校偶尔和同学有了摩擦,要么漠然处之,要么拳脚解决,从未设想或寻求过庇佑,慢慢养成清冷坚强的脾性,这也成了我终生的性格烙印和缺陷。所幸老师时常护佑有加,他们成了我青春时期最温暖的遇见,如今忆起仍暖意不减。

有了弟弟后,我与父亲的关系淡成一张纸,准确地说是薄如蝉翼。如今想来,那稀薄的情感却是成长道路上最后的依仗。

小学毕业时,区医院的医生护士到校体检。当那个一身花裙的漂亮护士走进教室时,我觉得我看到了世上最好看的女孩子,娇俏美丽,声音甜美,笑容温暖,成了她那样的人成了我那时最大的理想。可从暑假开始,亲戚家就来了几拨相亲的人,我心下反感不敢流露就躲起来,后来一个人跑回家与父母谈判,说我要回家要念书。母亲只会叹息和哭泣,然后是没完没了的吵吵,她从来都是认命的,同命运抗争的仅有武器就是眼泪和吵吵。父亲的脸色和言语一样冷硬,回不回来都一样,念书就别想了。我把我能想到的办法都试了一遍,哭闹,跪求,绝食,黔驴技穷时把怨念委屈一股脑儿发泄出来,像疯子一样咆哮!但他们如常漠视了我,像懒得理睬一个为一粒糖果哭闹的孩子一般。

天黑了,我坐在大门墩上看着院坝坎边的香樟树发呆,天上没有月亮,几颗星星挂在遥远的天边,我仍能清楚地看到树上青绿的香榧。其实,闭着眼,我也清楚知道每个果子的位置。闲时,我喜欢坐在大门墩上看那树香榧,看它们发芽,开花,结果,然后一点点金黄起来。一切都是那么的合乎季节,合乎本性,而我却很难做了本性生长,这令我无比地羡慕它们。

后半夜,我下定决心,如果不能像香榧树那样活,那就不活了,下一世或许就能变成一棵树呢!次日清晨,当我冷着脸很平静地与父亲说,如果不能上学,那我就做一颗埋在土里的种子,来世也做一株香榧树吧。许是我的神情太吓人,父亲的脸色一下变了,默然相持良久后,我本能地感觉到他动摇了。在感受过太多的冷暖后,人本能地会看出一些东西,有时比心理学更准确。父亲在长久的沉默后,叹息一声道:“上学可以,钱没有,自己想办法。”我说好,转身进屋洗脸换衣服,心里又高兴又难过。

那个暑假,所有炎热的午后,我都在屋后那面大山里忙活,挖黄姜,摘野菌,寻板栗根,这些东西村里的经销店和小贩都收购,不值钱但不愁销路。尽管早晚还要干家里指派的活计,困得坐着都能睡着,心下仍是很高兴。我把那些毛票用一块油纸包着,藏在枕头芯里,每晚睡前数一回,开学时竟攒够了学费。

第二学期,周末和假期派的活计更多了,没有多少时间寻找这些,此后两年半,我再也沒有攒够过学费。但我的班主任想出了好办法,不交书钱只交杂费,她帮我借旧书用。为凑学杂费,我在家里偷偷拿了东西去卖,黄豆,绿豆,木耳,鸡蛋都偷卖过。我把偷拿的东西藏在门前的庄稼地里,上学时背到集镇卖给街上代销店。母亲是隐隐知道我的“盗窃”行为的,但佯装不知,她总叹息没有文化的苦楚,她也害怕我的犟脾气,怕我与父亲杠起来。

我从心里耻于偷窃,但从不懊悔曾经的苦为。儿子小的时候,有一次带我去书店买书,一个初中孩子因偷拿了一本教辅资料被老板揪着衣领骂,我上前拉开老板付了书钱,那男孩满脸羞红地跑开了。儿子好奇地问我:“妈妈,他偷东西,你为啥帮他?”我不知如何回答他,只暗暗叹息,有时生活才是个贼,还把人生生逼成它的同伙。只是一个几岁的孩子哪里听得懂这些呢!

因为念书,也因为这些坎坷的过往,那几年我与父亲的关系降到了冰点。

当我日益独立后,父女关系慢慢颠倒。

刚工作时,工资微薄,我总强迫症似的不落下任何节日礼物,下意识总想证明父亲错了。父亲与我性子一般刚硬,直到他五十五岁生日时,酒后突然泪眼婆娑地说了一句:“三姑娘,对不起!”这句迟来的道歉,让我一时不知所措,心下没有半分欣喜,只有说不出的酸楚。我僵坐着,一时不知如何开口,终只是一声叹息。也因这一声叹息,父女间的心结一世未解,且再也沒有了机会。

那一年,我将至而立之年,对于一个在苦水里泡大的人,心理上早已中年。父亲佝偻着身子讨生活,我也佝偻着身子讨生活,做了母亲,尝过生活更多滋味后,心下早已谅解,只是尚不自知罢了。那些烙铁一样烙在心底的东西,经过岁月的打磨,已然结膜成茧,纵是和解也难消弭于无形。

父亲走得仓促,卧床期间总隐晦表达陈腐观念是害人浅的东西。我知道那是对曾经嫌弃女儿的歉疚,却仍无法说出半句抚慰的话,不是不想,而是不习惯。一辈子我们都没有说过心里话,我说不出口。父亲走后的很长时间内,我陷入深深自责,恨自己用一声叹息回馈他的歉疚,致使彼此终生遗憾!可性情使然,纵使一切重来,结果或许也是一样的吧?人最难认清和改变的从来都是自己。

今年,是父亲去世十周年。自第五年起,我就能很自如于清明时与他有些心里话了,虽是自说自话,但我仍很高兴自己能说出来。更多的时候,我坐在莹莹前反思,回想父亲这一生,回想父女这一场。父亲的一生无疑是艰辛的,儿时随父母逃荒远离故园,少年成为家庭顶梁柱,一肩挑起一家人的生活,在生存困局面前,儿女情肠确实都是小事。纵观父女情缘,亦是缘深情浅。人生的前二十年里,我是孩子,总害怕被遗弃。后二十年里,父亲是孩子,总担心不被谅解。待到岁月向好,却已然节同时异。

清明雨上,时节与微雨把人心揪扯得打起落落。这些年,我从不曾深入触及过往和父亲,怕离觞未远,惆怅更甚。随年岁增长,渐滋生寄逝归之大道,心思愈发清明,仍怀思不忘,亦更惜缘惜福,谷雨过后再无寒。

春天的怀念

余德权

父亲手掌上有着厚厚的老茧,他是一个地地道道拿锄把的农民;但他的手指,只要搭上病人的手腕,就能辨症施药,他也是一名妙手回春的医生。

父亲出生于20世纪30年代。他在社会激烈变革动荡中中断断续续读完了高小,算是农村为数不多的文化人了。印象中,他上衣口袋里常年插着一支钢笔,这让他显得与整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不同。乡邻们尊称他为“先生”,常常有人上门毕恭毕敬地请他去把脉看病。他也非常敬业热心,空闲时总在钻研医术,搞抄笔记。无论何时,只要有病人来请,他总能随时放下柴刀、锄头,洗净沾满泥巴的双手,背起那个红褐色的小药箱匆匆出门,常常夜深才能回家。

父亲的小药箱,以及那个黑漆红字“救死扶伤,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”偏开门的小书箱,于我们姊妹而言,都是一个神秘的存在,神圣不可亵渎。小时候我常常猜想,药箱里一定装着救死扶伤的灵丹妙药,书箱里一定收藏着珍贵无比的药典医书,这是父亲每每能够妙手回春的全部秘密,这也让我从小便由衷地对父亲充满了崇拜。

父亲很尊敬老师。他好几次专门去看望他的一位孙姓老师,态度很是谦卑。他说老师曾读过黄埔军校,回乡后便以教书为生。老人家戴着老花镜,从容平淡,能写一手好书法,和老伴一起在小镇生活。我陪父亲去看望他的时候,老人家非常高兴,拿出一本厚厚的影集给我看。影集里有很多发黄的老照片,照片上穿军装英俊帅气的他和很多传说中的名人在一起,笑得很开心。合上影集,老人淡淡地说,可惜还有很多东西都丢了。回家的路上父亲说,老人家命运多舛,曾受尽侮辱和摧残,能安享晚年已是不易了。

父亲有很多同学后来都做了教师。他说,曾经也有机会去教民办,他以自己脾气暴躁为由推辞了。实际上是家里没劳力,民办老师每月那点儿补助,养不活一家人。

父亲生性耿直,脾气火爆。有次母亲给我们烙铁饼,让父亲帮忙添柴。柴草灶烙饼,火候很难把握。母亲忙活的时候,抱怨了几句火火火的话,父亲听后面沉似水,气冲冲地跑到水桶边,舀起一瓢水对着灶膛一浇,瞬间灰飞满屋,锅灶冰冷。饭没吃成,母亲背过身子抹眼泪,父亲还振振有词直嚷嚷:“一哈嫌火大了,一哈嫌火小了,这火我不会烧,干脆不吃!”

我们几姊妹都怕父亲,因为他规矩多,家法大。穿衣要整洁,吃饭要干净,有客人不能上桌吃饭,不能跷二郎腿,坐着双膝要并拢,不准和长辈顶撞,过年和祭祀不能乱说话……若是犯了错,轻则罚跪,重则鞭打。可小孩子家难免做错事,家法无情,最要命的还是不能解释多嘴,于是我们总是小心翼翼,胆战心惊。有年腊月深夜,我和哥哥糊里糊涂地被父亲从被窝中拽起来在堂屋罚跪,好半天我才弄明白,原来针线筐棉花失火烧坏了母亲的陪嫁桌子。我想应该是夜里失火在煤油灯下做棉衣,哥哥趴在桌上写作业,我没事干用纸卷点火烧棉花。记得当时用手掐灭了,怕是半夜又死灰复燃了。祸是我闯的,但看着父亲手上的刑条,我战战兢兢不敢承认,最后还是哥哥替我背了黑锅挨了打。

父亲爱种树。房前屋后,田头地畔,几乎都有他亲手栽种的树木。老院子门前本来是一块半亩大的坡地,几年时间就被父亲种成了树林。有金竹、斑竹、水竹、桃树、杏树、板栗树,还有杜仲栝栢桃等。林子大了,引来成群的竹鸡斑鸠觅食,喜鹊八哥在树上搭窝。这片林子成了我和花猫的乐园。屋后的山坡上,父亲栽满了柏树松树桐子树,不几年就一派生机,郁郁葱葱。父亲去世后,我哥翻盖新房,那片树林变成了水泥道场。

父亲学医是门里师,师从二伯。天折了两个孩子后,父亲便央求从二伯学医,从最难的针灸开始,在自己身上练习扎针。后来大姐得病,几个医生都说没治了,父亲咬牙咬牙自己下手,硬是从鬼门关救回了大姐一条命,从此出师。六十年代,我们一家六口人全靠父亲背着药箱走村串户换得几口米面免于饥饿。七十年代三线建设,父亲凭一技之长,做了营部卫生员,免于日晒雨淋之苦。父亲一生不打牌不下棋不会娱乐,空闲时间就看《黄帝内经》《金匱要略》《本草》《千金方》等,背药性口诀,十八反十九畏,汤头歌诀等滚瓜烂熟。后来哥哥初中毕业,父亲专门在家置办了煎板,天天逼着他背药性口诀,可遗憾的是哥哥终究没有能够子承父业,父亲也在晚年之后,忍痛贱卖了自已一手办置起来的药铺,把自己的药箱贴了封条,束之高阁了。

都说黄金有价药无价,别人办药铺挣钱,可父亲开药铺赔本。父亲常说,医者仁心,做事要凭良心,昧心钱要不得。他说,人的病有两种,能治好的都是假病,治不好的才是真病,医生只能医假病。西医打点滴省事挣钱,可他坚持认为应该标本兼治,愣是放着赚钱的门路不去。他坚持从药材公司进货,大货便宜货一概不要,说要保证药材质量。他严格按成本核算定价,常常周济困难病人。处理店账的时候,我帮着整理欠条,厚厚一大摞,总共伍仟多元,而药店一共才作价四千元处理了。我问欠条咋办,父亲看看说,烧了吧。药铺都处理了,谁还去收这些陈年旧账啊!那个时候,我每月的工资才过百元。

父亲不吃荤,只是烟瘾难戒,烟袋不离手。2009年春节,他说不想抽烟了,我还暗自高兴,谁知半月后他去医院检查,就被确诊为肺癌晚期。过完七十二岁生日,清明那天,他便在病床上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

我还记得,那天阳光明媚天蓝水碧,桃李李白。田野里麦苗青青,山坡上菜花金黄,蝶飞蜂舞,热闹非凡。

雨纷纷

温洁

唐朝诗人杜牧蘸着雨滴书写了千古名篇《清明》——“清明时节雨纷纷,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?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

清明节又叫踏青节,在仲春与暮春之交,它是中国传统节日,对于中国人来说有着重要意义,是最重要的祭祀节日之一,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。清明时节,无法掩饰真情流过,泪光中,文字就会发芽,开花。伤古怀今,那些关于清明的传世经典之作,我们依然能够读出诗人不同的心境。

或许是上天的恩赐,清明节常是雨天,这大自然敞开了心扉,用博大的情怀只为弹奏一首略带哀婉的思亲曲,把人间最珍贵的亲情用思念的雨滴唤醒。

雨滴深处,我与父亲跪在祖父母坟前,烧着纸钱。沐浴春雨,绵绵不绝,内心的焦虑和惆怅,被眺望的视线拉长,延伸到破旧的屋子里,破旧的土灶,炊烟散尽,早已冷却。杜牧的诗句勾起得不正是这些吗?那远去的牧童,我们再也听不见背上悠扬婉转的短笛;还有那失意的村庄,只能与亲人的坟冢孤独守望;细雨纷纷,行人愁肠寸断,心神惘然,诗意悠远,耐人寻味。那些奔波在祭祀路途上的孤独行者,凄凉的感受可想而知。

平日里静默的坟冢,在雨滴的浸润中留下了亲人深深浅浅的足迹,花花绿绿的清明吊遮住了缕缕细雨,纸钱打着旋在坟前飞舞,喧嚣过后,好像夜里随着雨滴就会一起落进已去亲人的怀里。清明的雨滴拂去了墓碑上寂寥的尘土,那些雕刻的名字依然清晰,周围的柏树喝着雨水咯吱咯吱地长高了,金黄的迎春花瓣飘零在细雨里,那馨香一定是随风而去,飘到天堂里……于是,唐朝诗人白居易采撷一缕绿色写下了《清明夜》——“好风胧月清明夜,碧砌红轩刺杏花。独绕回廊行碧砌,遥听弦管暗看花。”

正是人间四月天,清明雨过万木春。荒草萋萋的山坡,一夜之间披上绿外套,正是清明雨滴的清洗,晶莹如玉。透过携裹着泥土气息的雨滴,在朦胧的天宇里,散发出浓浓的亲情味道,如流淌在血管中的液体,直奔心灵深处。那些驻足在坟前的身影,或触摸雨滴,或任雨滴狂舞,轻轻溅起往昔所有的记忆。我们模糊的眸子里,或许回放着祖母裹着变形的小脚,牵着孙女的,稳健地行走在林荫小道上;或许重放着祖父黎明时分在果园里,扬起锄头为果树松土,俯下身予给她们施肥,巴望绿树,期待花苞早点绽放……于是,唐朝诗人刘长卿啜饮着一缕花香写下了《清明时登城眺望》——“风景清明后,云山睥睨前。百花如旧日,万井出新烟。草色无空地,江流合远天。长安在何处,遥指夕阳边。”

很喜欢这句:“生命就是一场比赛,有的人走了,有的人来了;有的人走了又来了,有的人走了再也没有来。”而清明时节,霏霏细雨抖落了花枝的艳丽,悄然让人真正读懂了“来”和“走”的真谛。该来的来,不该来的也来了;该去的去,不该去的也去了。纷扰尘世,我们又怎能奈何?于是,唐朝诗人孟浩然在落花的凄凉里书写了《清明即事》——“帝里重清明,人心自愁思。车声上路合,柳色东城翠。花落草齐生,莺飞蝶双戏。空堂坐相忆,酌茗聊代醉。”

微风袭,醉念里,拉长目光,穿过山,淌过雨,拥抱老屋。土灶锈迹斑斑,遮不住铁锅里玉米饼香,从祖母的心上溢出。杏树、桃树和梨树,深情凝望,花瓣吻着父亲的银丝,风雨翩跹,花满地。

谷雨初晴叫杜鹃

杨才斌

虽然大东沟离汉江只有十里路,春天却总比汉江沿岸要来得迟,等油菜花将两岸山坡的田地染成金黄,大东沟里的豌豆苗才像刚睡醒的新娘,羞怯怯在豆蔓上打出紫红的苞。

但到了谷雨,布谷鸟的鸣叫声依然准时飘进东沟里,“布谷……布谷……”。如果阿婆听到这叫声,无论在忙什么,她总要驻足听上一阵,然后喃喃自语说:“哦,要插秧了呢……”。

我隐约听说,戴胜小时候,曾是江对岸蜀河里面一户人家的童养媳。蜀河水曲折折地流,蜿蜒出一片又一片肥沃的水田。阿婆是跟阿爷私奔到东沟里的,在东沟里的大山上,她忙着生儿育女,忙着缝缝补补,忙着地圈里的猪羊,忙着地里的庄稼,四十多年里,她没有去过蜀河口,甚至没有走出过大东沟。而我们东沟里,只有旱地,一尺水田也没有。但这里有阿爷,她守着阿爷和他的五间土房过了一辈子。我觉得,阿婆也许偶尔会想起蜀河边那长满青青秧苗的稻田,特别是在谷雨,布谷鸟开始鸣叫的时候。

谷雨时节的汉水沿岸,大概就是元稹笔下的样子:谷雨春光晓,山川黛色青。叶间鸣戴胜,谷水长浮萍。暖屋生蚕蚁,喧风引麦莖。这时候的汉江水,呈现出翡翠一般的颜色,而我们大东沟的溪涧里,总生满碧绿的水藻,它们随着水流流动的样子,让人想到蛟龙的胡须。戴胜鸟在林边的草从里踱来踱去,一边唧唧低叫着寻找配偶,它长长的尖嘴和斑斓的羽毛常常让我们误以为是啄木鸟,而它走路时频频点头的样子看起来滑稽可笑。大约是“戴胜”两个字太过文雅,阿婆从不叫它戴胜鸟,而称之为“戴帽和尚”,我先前不明白这个名字的出处,直到有一次看到它受惊时散开的羽冠,像喇嘛头戴的草帽,或许是戴胜得了这样一个名字的缘故。

地埂上虬曲的桑树在谷雨时已经开始抽出新枝和新叶,一枝两枝,一片两片,渐渐葱茏。阿婆这时候要培育她的宝贝们了:蚕宝宝被羽毛小心地拂进竹箩,竹箩里早已铺满剪成细丝的鲜嫩桑叶。沙沙沙……蚕蜕掉黑色外衣,成了白胖的蚕宝宝;沙沙沙……桑叶丝换成了整叶片。沙沙沙……蚕室里像是下一场不停歇的细雨,从白天到黑夜,从阳光到月光。蚕吐了丝,蚕结了茧,一年又一年,阿婆的头发就变成了蚕丝的颜色。

就像古诗里说的:“二月山家谷雨天,半坡芳茗露华鲜”,谷雨茶虽不及明前茶那样名贵,却醇香味厚,经久耐泡,阿爷犹喜欢这样的茶叶。谷雨这天,无论晴雨,阿婆总要背上背篓,到东沟源头的那座山上采茶,那是东沟里唯一的茶山,峰高路险,阿婆天不亮出发,又披着星光赶回家。顾不上歇息,起锅烧火,新鲜茶叶被倾倒在热腾腾的铁锅里,翻搅、揉捻,带着山川雨露香气的鲜叶在阿婆手中蜕变成另一种模样。新茶一出锅,阿爷总要酥酥地啜上一撮瓷碗,“谷雨茶,好味道呢!”他喝上一口,惬意地咂咂嘴。阿婆便笑起来,脸上映着灶膛红红的火光。

阿婆老了,渐渐爬不动那座又远又陡的山,她最后一次去茶山,用了整整一天才采了半背篓茶叶回来。她很忧伤地说:“山上的茶园都荒废了,茶树死的死,病的病,以后再也没喝不上这样好的谷雨茶了。”那年秋天,阿爷去茶山上挖了几十株茶树苗回来,栽种在院子外的埂坎上,浇水、施肥,殷切盼望它们快快长大。

到了第二年谷雨的时候,埂坎上的茶树苗每一棵都顶着几枝鲜亮的新芽,但是阿婆生病了,她脸色蜡黄,肚子鼓胀,四肢只剩皮和骨头,青色的筋络像附着在干枯的木头上。那是阿婆在世上的最后一个谷雨。我清楚记得,那天早上落了行雨,天放晴的时候,白雾腾腾从各处山坳里升起来,被洗过的栎树林透着湿漉漉的翠色,阳光由云层里探出半张鲜红的脸,一道彩虹横亘在绵延的山峦上。布谷鸟突然开始鸣唱:“布谷……布谷……”。响亮的鸣声像裂帛的羽箭,穿过云雾,穿过栎树林,穿过大大小小的山峦,一直飞向遥远天边。阿婆坐在门墩上,吃力地侧耳倾听,过了良久,她喃喃说:“下的好雨水,该插秧了呢……”。

布谷……布谷……她又说:“该炒茶了呢……”布谷……布谷……

谷雨·且惜春光且种希望

编者按:

今日谷雨,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中说,“三月中,自雨水后,土膏脉动……盖谷以此时播种,自上而下也”,谷雨故此得名。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六个节气,也是春天的最后一个节气。春日将去,布谷鸟开始日夜鸣叫,夏日将近。

